

毛姆的显微镜 和施耐庵的广角镜

□闫红

毛姆有个短篇小说叫《万事通先生》，写“我”坐船从纽约到横滨时与一位“万事通先生”同舱。“他精神饱满、兴致勃勃、话语滔滔、争辩无已。任何事他都比任何人懂得多，你要是跟他意见相左，那就是对他高度自负的冒犯……他就是无所不知之人。”

听上去就很讨厌是不是？大家也懒得跟他较真，只有一位拉姆齐先生不惯着他，两人经常战上。拉姆齐在美国领事事务处工作，驻地在神户，他这次是要把一直待在纽约的妻子接到日本去。

有天他们偶尔聊到珍珠，这碰上了“万事通先生”的强项，他就是做珍珠生意的，对这个话题无比自信。他指出拉姆齐先生那位美丽娇小的太太脖子上的珍珠项链价值15000美元，如果是在第五大街买的，标价30000美元也不奇怪。

拉姆齐先生很得意，说这条项链是他太太在百货商店花十八美元买下的。于是两人打起赌来，赌资一百美元。

“万事通先生”要把珍珠项链拿到手上做个鉴定，那条项链拉姆齐太太老是摘不下来，最后还是拉姆齐先生亲自上手才摘下，递到“万事通先生”手中的。

“万事通先生”信心十足地掏出放大镜，他微笑着，正要开口，却见拉姆齐太太脸色苍白，像是要晕过去了。“她大睁着恐惧的双眼凝视他，它们饱含绝望的哀求。”

“万事通先生”忽然就认了输，说自己看错了，这确实是个赝品，他掏了一百美元给拉姆齐先生。当晚他成为整个船上的笑柄。

第二天早上，有人从门缝里递进来一个信封，里面有一百美元。“万事通先生”收下那一百美元，对旁观了全过程的“我”说：“要是有个漂亮娇妻的话，我是不会待在神户而让她在纽约消磨一年的。”

意思很明显了，拉姆齐夫人戴的就是一条价值上万美元的珍品，她跟丈夫报价18美元，可能因为她不想让丈夫追问这笔钱从哪里来的，或者，这玩意是谁送她的。“万事通先生”看透了一切，为了不给女人带来麻烦，选择了认输。毛姆说：“此时此刻，我一点都不讨厌凯拉达（也就是万事通）先生了。”

诚实说，我也有点被毛姆带节奏，一个如此好胜的人不惜让自己成为全船的笑话，是有点难能可贵吧。虽然说，某种意义上，他与这个女人合伙欺骗了拉姆齐先生，但假如他说出真相，我猜拉姆齐先生也未必感激他。

网络上有个说法“不要介入别人的



□王晨

母亲又迷路了，这已经不知道是她第几次迷路了。

母亲是过完春节来到我这里的。她一个人在农村的家里太孤单了，我们又都上班没有时间经常回家，所以经过姊妹几个的轮番游说之后，母亲终于同意来我这里住。

母亲不习惯这里的生活。很多次，我去卫生间，发现没有冲水，我知道，肯定是母亲又忘了。开始几次我还提醒母亲，后来发现完全不起作用，也便不再提醒。我知道不是母亲不讲究卫生，而是母亲没有使用抽水马桶的习惯。农村的家里还是旱厕，母亲大半辈子早已经习惯了那种厕所，所以忘了冲水很正常。

没事的时候，我总是让母亲到楼下去转转。母亲总是说，不去了，懒得下去。我知道，母亲不是一个能闲住的人，她之所以不下去，是不习惯坐电梯。刚来那会儿，我来来回回教了母亲很多次如何在一楼进电梯之后按家的楼层，然后如何从家的楼层下到一楼。母亲听得认真，也记得仔细，就如一个上课认真听讲的孩子，时不时还会点点头，表示自己听懂了。

但是好几次，母亲都在别的楼层下了楼。刚开始的时候不知道原因，后来才发现，电梯里不是每次都是母亲一人，一旦有了其他人，母亲便有点拘束。当电梯中有其他楼层的人，母亲只知道自己的楼层的按钮，却忘了别人也按了其他楼层。等到电梯停了，母亲便跟着别人走出电梯。等发现楼层不对的时候，只能再等下次电梯的到来。

终于可以熟练地使用电梯了，母亲便喜欢没事的时候下楼转转。小区隔壁是个大超市，母亲偶尔还会去超市买点菜回来。但是很快新的问题又来了——母亲迷路了。

【步履寻章】

迷路的母亲



第一次迷路，是母亲去了小姨家，等回来的时候，母亲硬是不让小姨他们送，说自己可以，而且带着手机，要是有问题她会打电话的。于是小姨便将母亲送下楼，看着她出了小区门，才放心回家。出了小姨他们小区，前面是个十字路口，结果母亲就走错了方向。在等了很久，还没有见到母亲后，我赶紧打电话。在电话里母亲依然努力掩饰，说自己在外面转转，马上就回来。但当看到进门之后一脸疲惫的母亲，我就知道，她——迷路了。

第二次是因为大舅妈去世，母亲去吊唁，回来时候坐了表哥的车子。车子进了县城，母亲老远就看到了我单位，于是嚷嚷着要到单位看看我。表哥不放心，但是母亲说自己可以，就两步路的事。于是表哥将母亲放在了我们单位的附近，顺带给我打了电话。很久之后，母亲打电话过来，说自己迷路了。我费了好大力气才问清母亲所在的位置，然后嘱咐她原地别动，我立马赶过去。

那次，我心急火燎地赶过去时，母亲就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站着。远远看过去，又矮又瘦，头发被风吹得有点乱，满脸的疲惫。看到我，有点不好意思，笑笑说，明明看到你们单位，可是走来走去就是走不到，想问问路人，半天也没遇到一个。我们单位周围还在开发阶段，平时虽过往的车辆不少，但是行人很少。我又详细问了母亲下车的地方，听了她的讲述才明白，母亲之所以迷路，是因为本来按照标志的位置走就能到达，但母亲在东西街道应该往西边走，她却在南北路上走来又走去，怎么可能到得了嘛。

我看母亲脸色疲倦，便提议打车回去。但母亲弄不清了方向，硬是坚持要走回去，而且要走在前面，说自己走一遍，记得清。我拗不过，只能听从。母亲本来就瘦小，加上有点疲累，那天走在我前面竟然有点颤颤巍巍，我想要搀扶，母亲不让。看着母亲的背影，不由鼻子一酸。记忆中的母亲，个子比我还高，而且胖乎乎的，但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母亲站在我跟前，竟然已经如同一个孩子一般，瘦瘦的、小小的；记忆中的母亲，在县城的大街小巷帮着送货，角角落落、犄角旮旯的小店，似乎都可以被她找到，现如今，却一点点丢失了方向。

原来，迷路的母亲，在岁月的长河里，正在慢慢变老。她不再是我记忆中那个无所不能的超人，而成了一个需要我牵着手、慢慢往前走的孩子。我忽然明白，所谓孝顺，有时候不过是耐着性子，陪她一遍又一遍地认路，就像小时候，她不厌其烦地教我咿呀学语、蹒跚学步。我不再催促，也不再焦虑，只是握紧她干瘦的手，轻声说：“妈，不怕，下次我陪您一起走。”